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京天股字（2025）第 195-3 号

致：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京天股字（2025）第 195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25）第 195-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5）第 195-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等文件（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

本所律师现就北京证券交易所针对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中要求律师补充核查及说明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原律师文件的补充，本所对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原律师文件中的表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并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律师文件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原律师文件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录

目录	3
一、基本情况	4
问题 1.实际控制人认定与控制权稳定性	4
问题 2.历史上的出资与股权转让瑕疵及员工持股	22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51
问题 11.其他问题	51

一、基本情况

问题 1.实际控制人认定与控制权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1）林贤福、吕德水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2）林贤福妹妹林春梅及其配偶吴雄彪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10%的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宜启新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0.976%的股份；吕德水配偶蔡碧瑜持有公司 1.94%的股份。（3）林贤福、吕德水及发行人董事陈志春、技术顾问吴起等在投资或公司任职期间，同时在高校任职；董事张大同曾在高校任职。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林贤福、吕德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方权利义务责任、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上市后至少 36 个月内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稳定的具体安排等。（2）补充披露蔡碧瑜、林春梅、吴雄彪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3）说明未将蔡碧瑜、林春梅、吴雄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主要依据及合理性；结合前述三人未来持股、减持以及参与公司治理管理方面的安排，是否与林贤福、吕德水就持股、治理等存在特殊安排等，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合法规范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减持等方面监管要求的情形。（4）说明林贤福、吕德水、陈志春、张大同、吴起等人在相关高校任职期间投资发行人并任职，是否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高校关于教职工兼职和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是否需要获得相关高校的批准。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林贤福、吕德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方权利义务责任、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上市后至少 36 个月内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稳定的具体安排等

根据林贤福、吕德水于 2020 年 8 月签署的《关于共同控制杭州华大海天科技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及 2025 年 6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事项	内容
签署主体	林贤福、吕德水
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	双方均充分认可自公司设立以来至协议签署日所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一致行动的内容	双方同意在协议生效后继续在下列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做出相同的意见表示，无论双方中任何一方是否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 1、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2、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 3、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 4、促使所推荐的董事人选在公司的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
转让公司股权的限制	1、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在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但根据发行方案发售老股的除外； 2、双方自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权； 3、双方须遵守个人未来将签署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致行动的期限、变更或解除（含上市后至少 36 个月内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稳定的安排）	1、除非法律规定及双方另行约定，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协议。 2、双方自公司发行上市之日起一年（即限售期）内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及解除协议，也不得辞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若任何一方存在同时担任董事及高管的、担任数个高管职务的，辞去其中之一职务的，不受此限）。 3、自限售期满起三年内，双方如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者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退出一致行动。 4、双方如提出辞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在确认其辞职对公司无重大影响的前提下，由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辞职的情形下），或由监事会议通过后（在监事提出辞职的情形下）方可辞去。在此之后，在公司运营一个会计年度后且年报显示其辞职对于公司的稳定经营无重大影响，方可退出一致行动。 5、双方中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一方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及解除本协议，直至本协议自动失效。 6、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在双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持续有效。
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双方在实施应采取一致行动的事项前应通过充分协商就需要决策的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如进行充分沟通后，双方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按林贤福的意见为最终一致意见进行意思表示。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于 2025 年 8 月签署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版《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上述主要内容。

二、补充披露蔡碧瑜、林春梅、吴雄彪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

系

根据《上市规则》第 2.4.9 条，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 修正）》第八十三条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林贤福、吕德水。蔡碧瑜系吕德水配偶，林春梅系林贤福妹妹，吴雄彪系林春梅配偶，即林贤福兄弟姐妹的配偶（本所律师已在出具申请文件时于《律师工作报告》“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披露上述亲属关系），根据上述规定，蔡碧瑜、林春梅、吴雄彪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申报稿《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上述亲属关系，并在更新版《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上述一致行动关系。

三、说明未将蔡碧瑜、林春梅、吴雄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主要依据及合理性；结合前述三人未来持股、减持以及参与公司治理管理方面的安排，是否与林贤福、吕德水就持股、治理等存在特殊安排等，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合法规范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减持等方面监管要求的情形

（一）说明未将蔡碧瑜、林春梅、吴雄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主要依据及合理性

如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林贤福、吕德水。蔡碧瑜系吕德

水配偶，林春梅系林贤福妹妹，吴雄彪系林春梅配偶（即林贤福兄弟姐妹的配偶），蔡碧瑜、林春梅、吴雄彪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一致行动人。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尊重企业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上市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相关主体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及确认文件，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蔡碧瑜、林春梅、吴雄彪在发行人的持股、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关系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直接持股占股本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占股本比例
1	蔡碧瑜	未在公司任职	吕德水配偶	106.80	1.94%	/	/
2	林春梅	行政专员	林贤福妹妹	148.33	2.70%	37.00	0.67%
3	吴雄彪	报告期内历任公司水墨事业部副经理、销售副总监	林春梅配偶	77.13	1.40%	16.67	0.30%

如上表所示，蔡碧瑜、林春梅、吴雄彪虽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或亲属，但该等主体所持公司股份均未达到百分之五且均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林春梅、吴雄彪虽通过持有宜启新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均为有限合伙人，无法支配宜启新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三人均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该等主体依其持股及/或任职均无法对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及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无法实际控制公司。此外，发行人全

体股东已出具《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全体股东确认“自 2022 年至本确认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贤福、吕德水，未发生变化”。

基于上述，虽然该等主体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一致行动人，但发行人未将蔡碧瑜、林春梅、吴雄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贤福、吕德水事项已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未将该等主体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前述三人未来持股、减持以及参与公司治理管理方面的安排，是否与林贤福、吕德水就持股、治理等存在特殊安排等，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合法规范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减持等方面监管要求的情形

1、前述三人未来持股、减持以及参与公司治理管理方面的安排，是否与林贤福、吕德水就持股、治理等存在特殊安排

经核查，蔡碧瑜、林春梅、吴雄彪已就所持股份锁定、持股和减持意向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二、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本人不减持公司股票。

三、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或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四、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函第三条项下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五、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六、若本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七、本人在减持股份时，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等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九、若上述锁定、减持等内容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十一、本人违反本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系蔡碧瑜、林春梅、吴雄彪作为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一致行动人，比照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持股和减持承诺，符合《上市规则》《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与林贤福、吕德水、蔡碧瑜、林春梅、吴雄彪的访谈结果及其出具的确认文件，该等主体与发行人其余股东之间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有类似安排，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估值调整协议以及任何可能损害发行人股份稳定性及发行人利益的特殊协议或安排、拥有华大海天、宜启新的股权/股份/合伙份额相关的完整权利。三人进一步确认无法对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及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无法实际支配

公司行为并充分认可林贤福、吕德水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三人分别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发行人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无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且并非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特殊安排。

2、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合法规范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减持等方面监管要求的情形

合法规范性方面：根据相关主体提供的确认文件、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蔡碧瑜、林春梅、吴雄彪均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4）最近 36 个月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5）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6）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7）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同业竞争方面：根据相关主体提供的调查表、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 任职受雇信息截图、微信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蔡碧瑜、林春梅、吴雄彪不存在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关联交易方面：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除已披露的蔡

碧瑜作为出租方之一向发行人分/子公司出租房屋、林春梅和吴雄彪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子公司衢州东大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外，前述主体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股份减持方面：如上所述，蔡碧瑜、林春梅、吴雄彪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及一致行动人，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合法规范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减持等方面监管要求的情形。

四、说明林贤福、吕德水、陈志春、张大同、吴起等人在相关高校任职期间投资发行人并任职，是否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高校关于教职工兼职和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是否需要获得相关高校的批准

1、说明林贤福、吕德水、陈志春、张大同、吴起等人在相关高校任职期间投资发行人并任职，是否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高校关于教职工兼职和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

根据相关主体签署的调查表、《招股说明书》，林贤福、吕德水、陈志春、张大同、吴起在发行人持股、任职以及在高校的（曾）任职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职务	在发行人持股情况	高校任职情况
1	林贤福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2,020.30 万股， 间接持股 162.00 万股	1989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 历任浙江大学化学系讲师、 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 （2021 年 1 月起办理离岗创 业，2023 年 2 月退休）
2	吕德水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1,488.38 万股，间 接持股 123.33 万股	1991 年 8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任浙江大学教师（2021 年 1 月起办理离岗创业，2023 年 12 月离职）
3	陈志春	董事	直接持股 427.20 万股，间 接持股 32.67 万股	1999 年 4 月至今，历任浙江 大学化学系助教、讲师、副 教授
4	张大同	董事、副总经理	无	2005 年 7 月至 2020 年 4 月， 历任浙江工业大学讲师、副 教授；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浙江工业大学膜分离 与水科学技术研究院院士秘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职务	在发行人持股情况	高校任职情况
				书、合作交流办主任
5	吴起	顾问	直接持股 145.3672 万股	2005 年 2 月至今，历任浙江大学化学系副教授、教授

经核查，林贤福、吕德水、陈志春、张大同、吴起等人在高校任职期间投资发行人并在发行人任职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高校关于教职工兼职和对外投资的下列规定，具体规定及判断依据如下：

序号	规定名称	效力期间	领导干部类型	相关规定内容	判断依据
1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	1997.03.28-2010.02.22	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	第二条党员领导干部要严防商品交换原则侵入党的政治生活和国家机关的政务活动。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一）个人经商、办企业；（二）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三）违反规定买卖股票；（四）个人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 第七条各级党委（党组）负责本准则的贯彻实施。党员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模范遵守本准则，同时抓好主管地区、部门和单位的贯彻实施。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协助同级党委（党组）抓好本准则的落实，并负责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林贤福、吕德水等人均不属于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
2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退出现职、接近或者达到退休年龄的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有关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08〕11号）	2008.04.10 实施，现行有效	党政领导干部	一、退出现职、接近或者达到退休年龄和在地方换届时不再提名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企业兼职，一般也不得安排到企业任职。二、个别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不得违反规定，擅自审批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三、经批准到企业兼职的，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四、经批准到企业任职的，应当将行政、工资等关系转入企业，不再	林贤福、吕德水等人均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

序号	规定名称	效力期间	领导干部类型	相关规定内容	判断依据
				保留公务员身份，不再保留党政机关的各种待遇。不得将行政、工资等关系转回党政机关办理退休；在企业办理退休手续后，也不得将行政、工资等关系转到党政机关。本意见所指企业包括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等企业。在其他营利性组织兼职、任职的，参照本意见执行。对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中央企业独立董事、独立监事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按照本意见执行；国家机关委托行使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参照本意见执行。本意见下发前退出现职、接近或者达到退休年龄和在地方换届时不再提名的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本意见予以规范。	
3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	2008.09.03 实施, 现行有效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1.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 2.不得领取报酬。	林贤福、吕德水等均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4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发〔2010〕3号)	2010.02.23-2015.12.31	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	第二条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一)个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二)违反规定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三)违反规定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四)个人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五)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	林贤福、吕德水等均不属于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

序号	规定名称	效力期间	领导干部类型	相关规定内容	判断依据
				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六）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第九条各级党委（党组）负责本准则的贯彻实施。主要负责同志要以身作则，模范遵守本准则，同时抓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贯彻实施。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协助同级党委（党组）抓好本准则的落实，并负责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教党〔2010〕14号）	2010.05.12 实施，现行有效	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	5. 不准违反规定在校内外经济实体中兼职或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6. 不准以本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	林贤福、吕德水等均不属于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
6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	2011.07.28 实施，现行有效	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	三、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 四、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需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 五、新提任的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在任职后 3 个月内辞去在经济实体中兼任的	林贤福、吕德水等均不属于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

序号	规定名称	效力期间	领导干部类型	相关规定内容	判断依据
				职务，确需在本校资产管理公司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应当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	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林贤福、吕德水等人均不属于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
			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	七、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 八、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在兼职活动中，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学校的利益。 九、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的情况，学校应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公示，接受师生的监督。	林贤福、吕德水等人均不属于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
			校级非中共党员的领导干部	对校级非中共党员的领导干部兼职的管理，参照本通知执行。	林贤福、吕德水等人均不属于校级非中共党员的领导干部
7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	2013.10.19 实施，现行有效	党政领导干部	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	林贤福、吕德水等人均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

序号	规定名称	效力期间	领导干部类型	相关规定内容	判断依据
				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八、党政领导干部在其他营利性组织兼职（任职），按照本意见执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事业单位领导干部，按照本意见执行；其他领导干部，参照本意见执行。	
8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教党〔2016〕39号）	2016.08.16 实施，现行有效	学校党员领导干部	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	林贤福、吕德水等人均不属于学校党员领导干部
			校级领导人员	经批准兼职的校级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	林贤福、吕德水等人均不属于校级领导人员
			经批准兼职的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	经批准兼职，报酬上缴。	林贤福、吕德水等人均不属于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
9	《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	2016 年发布	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	问：对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政策上应如何掌握？ 答：高校、科研院所的单位性质、工作职责与党政机关	林贤福、吕德水等人均不属于高校、科研院所领导

序号	规定名称	效力期间	领导干部类型	相关规定内容	判断依据
	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中组部《组工通讯》2016 年第 33 期总第 2855 期)			有较大差异,担负着传承和创造知识、推动创新、服务社会等职能,其领导人员大多是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他们的领导岗位与党政领导岗位性质也不尽相同,对他们的兼职,应当坚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分类管理。对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中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领导人员,其兼职管理仍按原有规定执行;对不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领导人员,应按照分层分类管理的原则、区别不同情况,支持他们兼任与其工作或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职务,支持他们按有关规定积极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同时应强调,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把主要精力放在做好本职工作上,不能因为兼职影响其应履行的职责;经批准兼职的,在兼职活动中要严格遵守守法。	人员
			高校、科研院所正职、领导班子成员	问:对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具体应如何分类施策?答:高校、科研院所正职经批准可兼任与本单位或者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职务,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 3 个,兼职不得领取薪酬。高校、科研院所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经批准可兼任与本单位或者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职务,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 3 个;根据工作需要,经批准也可在本单位出资的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或参与合作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 1 个。个人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	林贤福、吕德水等均不属于高校、科研院所正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
			高校、科研院所	高校、科研院所所属的院系所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社	林贤福、吕德水等人

序号	规定名称	效力期间	领导干部类型	相关规定内容	判断依据
			所所属的院系所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	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按干部管理权限由党委（党组）审批，兼职数量应适当控制；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本单位，由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奖励。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在高水平学术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兼职，兼职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职务发生变动，其兼职管理应当按照新任职务的相应规定掌握；职务变动后按规定不得兼任的有关职务，应当在 3 个月内辞去。	均不属于高校、科研院所所属的院系所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
			不担任领导职务	问：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不担任领导职务后，其兼职应该如何管理？答：除中央管理的干部外，高校、科研院所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双肩挑”人员、所属的院系所和内设机构领导人员不担任领导职务后，其兼职可不再按照领导人员管理。	林贤福、吕德水等人均未担任过领导职务
10	《浙江大学教师校外兼职管理试行办法》	2019.09.09 实施，现行有效	/	第六条教师从事校外的学术组织兼职、社会公益兼职，不在审批之列，只需向所在单位报备。教师从事其他类型的校外兼职，需经过所在单位审批同意，并报学校人事处备案。 第七条因科技成果转化需要申请离岗创业的，按《关于教师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浙大发人〔2017〕43 号）执行。	1、2001 年公司成立时已取得浙江大学分析化学与应用化学研究所同意； 2、林贤福于 2021 年 1 月办理离岗创业手续，2023 年 2 月退休； 3、吕德水于 2021 年 1 月办理离岗创业手

序号	规定名称	效力期间	领导干部类型	相关规定内容	判断依据
					续，2023年12月离职； 4、陈志春、吴起已按照左述规定向浙江大学人事处办理备案。
11	《浙江工业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办法（试行）》	2021.10.26 实施，现行有效	/	第八条教职工从事除学术团体以外的其他校外兼职，应当由其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党政联席会（或处务会）等程序审批同意，并在本单位内公示3天无异议后，报学校人事处备案。如兼职工作内容涉及知识产权归属、科技成果转化的，还须先报学校科研部门审批同意，再报学校人事处同意备案，并按《浙江工业大学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办法》（浙工大〔2021〕29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本办法实施之日前已经在校外兼职的教职工，须按本办法补办备案手续，未备案者一律停止校外兼职活动。	该规定发布时张大同已从浙江工业大学离职，且该规定发布前浙江工业大学未有明确的校外兼职审批或备案的操作规程。

2、是否需要获得相关高校的批准

由上表可见，且根据公司提供的教职工校外兼职申请、离岗创业协议书等文件，林贤福、吕德水、陈志春、吴起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已取得浙江大学的如下批准及确认：2001年发行人设立时已取得浙江大学分析化学与应用化学研究所同意；林贤福已于2021年1月办理离岗创业手续，并于2023年2月从浙江大学退休；吕德水已于2021年1月办理离岗创业手续，并于2023年12月从浙江大学离职；陈志春、吴起已按照《浙江大学教师校外兼职管理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向浙江大学人事处办理了兼职备案。

此外，浙江大学化学系已于2024年11月出具《说明》，确认浙江大学教职

员工林贤福（2023 年 2 月退休）、吕德水（2023 年 12 月离职）、陈志春（已办理兼职备案）、吴起（已办理兼职备案）不属于浙江大学党政领导干部，其投资创办华大海天不违反国家教育部、浙江省教育厅和浙江大学有关教职员校外兼职的限制性规定，浙江大学对此不存在异议。

张大同 2021 年 6 月起已从浙江工业大学离职，根据浙江工业大学环境学院出具的《说明》，确认“张大同在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任职不违反教育部、浙江省教育厅和浙江工业大学有关教职员校外任职的限制性规定，浙江工业大学对此不存在异议。”此外，《浙江工业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办法（试行）》于 2021 年 10 月发布，发布时张大同已从浙江工业大学离职，该规定发布前浙江工业大学未有明确的校外兼职审批或备案的操作规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林贤福、吕德水、陈志春、张大同、吴起等人在相关高校任职期间投资发行人并任职，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高校关于教职工兼职和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已获得相关高校的批准。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查阅林贤福、吕德水签署的《关于共同控制杭州华大海天科技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核查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内容，并与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进行核对；

2、查阅《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人的相关规定，核查蔡碧瑜、林春梅、吴雄彪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与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进行核对；

3、查阅《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取得公司关于历史沿革的确认文件、股东名册、合伙协议，确认蔡碧瑜、林春梅、吴雄彪报告期内的持股情况；查阅蔡碧瑜、林春梅、吴雄彪分别签署的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文件，核查未将蔡碧瑜、林春梅、吴雄彪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查阅公司全体现有股东出具的《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核实发行人股东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情况；

4、取得并查阅蔡碧瑜、林春梅、吴雄彪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核查蔡碧瑜、林春梅、吴雄彪是否存在犯罪、失信、违规等情形；

5、取得蔡碧瑜、林春梅、吴雄彪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 任职受雇信息截图、微信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查询结果，核查蔡碧瑜、林春梅、吴雄彪持股或任职的公司；

6、查阅公司《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中的关联交易内容及关于关联交易的确认，核查蔡碧瑜、林春梅、吴雄彪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7、查阅蔡碧瑜、林春梅、吴雄彪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核查蔡碧瑜、林春梅、吴雄彪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

8、取得林贤福、吕德水、陈志春、张大同、吴起填写的调查表，公司与相关人员签署的劳动协议或兼职协议、任命决议，查询网络公开信息，核查其身份背景以及在公司任职及投资情况；

9、查询《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相关法律规定，了解关于高校教师兼职、投资相关规定；

10、取得相关高校出具的说明，取得相关人员离岗创业协议、兼职备案等文件，核查相关人员履行的手续。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林贤福、吕德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方权利义务责任、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上市后至少 36 个月内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稳定的具体安排等。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蔡碧瑜、林春梅、吴雄彪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3、蔡碧瑜、林春梅、吴雄彪虽为林贤福、吕德水的法定一致行动人，但基于该等主体持股均未超过 5%，亦未担任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无法实际控制公司行为，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具有合理性；三人与林贤福、吕德水就持股、公司治理等方面不存在特殊安排，三人不存在刑事犯罪等情形、其名下无控制企业故不涉及同业竞争、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且该等主体已比照实际控制人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合法规范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减持等方面监管要求的情形。

4、林贤福、吕德水、陈志春、张大同、吴起在相关高校任职期间投资发行人并任职，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高校关于教职工兼职和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已获得相关高校的批准。浙江大学化学系、浙江工业大学环境学院已出具说明，确认前述人员校外兼职不违反教育部、浙江省教育厅和学校的规定，学校对此不存在异议。

问题 2.历史上的出资与股权转让瑕疵及员工持股

根据申请文件：（1）2007 年 6 月，浙大科技园将其持有的公司 10%股权以 1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吕德水，本次转让存在未依规履行招拍挂等程序瑕疵。（2）宜启新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10%股份。2019 年，林贤福等 9 名股东及宜启新向公司增资过程中，合计 3,150 万元向公司或宜启新的增资款来源于公司前期无票收入。（3）发行人股东历史上多次通过现金支付完成增资和股权转让。

请发行人：（1）结合当时有效的国资管理法律法规、教育部以及浙江大学等关于股权投资、处置的管理要求，说明浙大科技园 2007 年股权转让存在的具体瑕疵及规范措施是否有效、股权是否清晰。（2）说明 2019 年相关自然人股东及宜启新相关合伙人取得增资资金的具体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构成资金占用，补足出资的具体过程、金额与资金来源、履行的程序及其有效性。（3）说明相应无票收入的汇款方信息，汇入发行人时点、路径及代相关股东或合伙人缴纳出资的具体方式，无票收入与个人卡收付款各期发

生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风险，规范整改情况及相关内控措施稳定运行的时间，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简称《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相关规定。（4）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对合伙人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是否存在非员工持股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持股平台的增资定价与机构投资者估值定价的差异、报告期内持股平台合伙人份额转让的时间及价格等，说明相关情形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相关费用确认是否准确。（5）说明发行人股东多次通过现金支付方式完成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原因、资金来源，证明其出资或交易真实、股权清晰的主要依据，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权属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3）（4）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说明就发行人股东历史上以公司无票收入增资及整改、以现金方式增资或股权转让真实有效性的核查过程、方式、结论，并提供相关工作底稿。

回复：

一、结合当时有效的国资管理法律法规、教育部以及浙江大学等关于股权投资、处置的管理要求，说明浙大科技园 2007 年股权转让存在的具体瑕疵及规范措施是否有效、股权是否清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2007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前身华大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浙大科技园将其拥有公司的 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0%）转让给吕德水。同日，浙大科技园与吕德水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2.1 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款为 10.5 万元。

该次股权转让时，转让方浙大科技园系浙大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浙大控股在该次股权转让时由浙江大学持有其 100%的股权。因此，浙大科技园属于高校投资设立的国有全资公司的子公司。

经核查，当时有效的国资管理法律法规、教育部以及浙江大学等关于股权投

资、处置的管理要求如下：

序号	法规名称	颁布机构	具体条文
1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	第四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不受地区、行业、出资或者隶属关系的限制。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批准程序，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事项经批准或者决定后，转让方应当组织转让标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清产核资，根据清产核资结果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移交清册，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全面审计（包括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转让标的企业法定代表人的离任审计）。资产损失的认定与核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在清产核资和审计的基础上，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评估报告经核准或者备案后，作为确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价格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全部价款，受让方应当按照产权转让合同的约定支付。转让价款原则上应当一次付清。如金额较大、一次付清确有困难的，可以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采取分期付款方式的，受让方首期付款不得低于总价款的 30%，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款项应当提供合法的担保，并应当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转让方支付延期付款期间利息，付款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第二十六条 所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其中，重要子企业的重大国有产权转让事项，应当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会签财政部门后批准。其中，涉及政府社会公共管理审批事项的，需预先报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批。
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国务院	第三条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以下简称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一）资产拍卖、转让；（二）企业兼并、出售、联营、股份经营；（三）与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开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者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四）企业清算；（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3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第二十八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事业单位出售、出让、转让、变卖资产数量较多或者价值较高的，应当通过拍卖等市场竞价方式公开处置。

序号	法规名称	颁布机构	具体条文
4	《教育部关于同意组建浙江大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教技发函[2005]18号)	教育部	浙江大学:《浙江大学关于组建浙江大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请示》(浙大发产业[2005]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一、同意你校组建国有独资的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即组建浙江大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大控股”),并由浙大控股进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五、浙大控股经营范围:浙江大学经营性资产的投资、经营、管理;经营性资产和股权的置换、转让;……成果转化、转让和资产托管……。七、同意浙大控股成立后,按账面协议受让浙江大学持有的浙江大学企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后勤投资控股总公司、浙江大学新宇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四家企业的股权。八、上述股权转让后,所涉及的原浙江大学投资的校办企业相应债权债务及未尽事宜,由浙大控股继承。
5	《关于组建浙江大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知》(浙大发产业[2005]7号)	浙江大学	各学院,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根据《教育部关于同意组建浙江大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教技发函[2005]18号),学校同意组建国有独资的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即浙江大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大控股”),代表学校统一持有校办企业及学校对外投资,负责经营、监管及管理。

经核查,2007年浙大科技园股权转让已履行了下列国资监管程序:

1、2007年5月17日,浙江之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杭州华大海天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之评报字(2007)第029号),经其评估,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962,297.97元。本次评估的目的系为浙大科技园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提供净资产价值依据。

2、2007年6月11日,浙大控股出具了《关于同意转让杭州华大海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浙大控股发(2007)20号),同意浙大科技园转让其持有公司10%的股权;参考浙江之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杭州华大海天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浙之评报字(2007)第029号),以每股2.1元的价格转让,合计转让款为10.5万元。

3、2007年6月25日,浙江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批复同意前述转让。

由上可见，2007 年浙大科技园股权转让已根据《教育部关于同意组建浙江大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教技发函[2005]18 号）以及浙江大学《关于组建浙江大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知》（浙大发产业[2005]7 号）的规定由浙大控股批复同意。同时，该次股权转让已根据当时有效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评估，但因时间久远，未取得资产评估备案资料；此外，该次股权转让存在未按《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未进行审计（因时间久远，审计前清产核资是否组织进行已无法确认）的程序瑕疵。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 2007 年浙大科技园股权转让存在上述程序瑕疵，但不会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性造成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如前所述，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考评估价格并经浙大控股、浙江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批复同意，定价公允。

此外，彼时有效的财政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教育部关于同意组建浙江大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教技发函[2005]18 号）以及《关于组建浙江大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知》（浙大发产业[2005]7 号）均未明确规定事业单位/高校投资设立的全资公司的子公司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参股公司股权必须履行进场交易等程序。例如财政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事业单位出售、出让、转让、变卖资产数量较多或者价值较高的，应当通过拍卖等市场竞价方式公开处置。”而该次股权转让对价仅 10.5 万元，价值相对较低。因此，发行人及转让方、受让方均不存在故意规避国资监管、损害国有产权权益的行为。

2、转让行为已于 2007 年完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资部门及转让方均未向公司提出异议。

3、基于转让价格已经评估及批复同意，定价公允，上述程序瑕疵不影响《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

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本次股权转让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已得到有权主体的批准，且交易对价公允，不涉及上述第五十二条之（一）（二）（三）（四）项情形。至于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当时有效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共同发布的部门规章，在法律位阶上低于法律、行政法规，因此亦不涉及上述第（五）项情形。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合同不存在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无效情形。

此外，针对该次转让，本所律师对浙大科技园进行了访谈确认，确认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综上，浙大科技园退出时与吕德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有效，由于转让股权事项已经评估，且如前所述，该转让行为及价格已经浙大控股以及浙江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批复同意，交易双方均已履行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程序瑕疵不会对该次股权转让的效力造成实质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的认定造成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说明 2019 年相关自然人股东及宜启新相关合伙人取得增资资金的具体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构成资金占用，补足出资的具体过程、金额与资金来源、履行的程序及其有效性

（一）说明 2019 年相关自然人股东及宜启新相关合伙人取得增资资金的具体来源

根据公司的说明，2018 年前，由于部分客户不需要发票且希望通过客户老板或亲属的个人账户付款，同时由于发行人历史上经营规范性不足，所以发行人存在通过员工个人卡收取销售货款的情形。

2019 年发行人增资过程中，相关自然人股东及宜启新相关合伙人以报告期前无票收入向发行人及宜启新进行出资，涉及的无票收入金额（出资瑕疵款）为 3,150 万元，该无票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历史上通过个人卡收取的无票货款。

出资瑕疵款具体资金路径为：2019 年 5 月至 6 月，公司将拆借款合计 3,150 万元归还给林春梅、陈志春、林贤福、吕德水、付玉芳，相关股东取得资金后于当日或次日向公司或宜启新进行了出资额的实缴。公司向林春梅等股东归还的 3,150 万元源自于 2018 年 5 月其拆借给公司的款项，该拆借款项主要为 2018 年之前公司通过员工个人卡收取的货款。

（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1、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资瑕疵涉及股东的访谈确认并经核查补足出资涉及的凭证、验资复核报告等资料，2019 年发行人增资过程中，相关自然人股东及宜启新相关合伙人以报告期前无票收入向发行人及宜启新进行增资，系当时有关主体协商一致的结果，后续相关主体已于 2023 年末补足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2019 年发行人增资过程中，相关股东在收到发行人通过归还暂借款的形式支付的无票收入款项后，于收款当日或次日便向发行人或宜启新进行了出资额的实缴，将该等资金打入发行人账户，该等资金后续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未用于股东个人经营、消费等个人目的，因此不构成资金占用。

（三）补足出资的具体过程、金额与资金来源、履行的程序及其有效性

1、直接股东层面

2023 年 12 月 28-29 日，相关股东通过扣税后分红款及个人转账方式，将应补足出资及利息转入发行人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分红金额（税前）	分红金额（税后）	应补足出资	应支付利息	个人账户转账支付金额
林贤福	1,248.55	998.84	976.10	122.54	99.80
吕德水	919.82	735.85	719.10	90.28	73.53
陈志春	264.01	211.21	173.43	21.77	21.10
吴起	89.84	71.87	70.23	8.82	7.18

股东	分红金额（税前）	分红金额（税后）	应补足出资	应支付利息	个人账户转账支付金额
付玉芳	22.55	18.04	17.63	2.21	1.80
吴雄彪	47.67	38.13	37.27	4.68	3.81
林春梅	91.67	73.34	71.67	9.00	7.33
蔡碧瑜	66.00	52.80	51.60	6.48	5.28
徐立恒	/	/	32.97	4.14	/
合计	2,750.10	2,200.08	2,150.00	269.91	219.83

注1：根据2019年3月增资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修正案规定，前述股东的出资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足额缴纳”，因此应支付利息的起算时间为2021年1月1日。发行人对超出前述规定出资期限的利息计提依据为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按照应出资金额乘年利率4.20%计提。

注2：徐立恒已于2020年3月将股权转让给陈志春，两者为夫妻关系，因此徐立恒的出资金额及对应期间的利息由陈志春补足。

2、宜启新层面

2023年12月28日-29日，林贤福、吕德水、林春梅、陈志春和付玉芳向宜启新补足出资及相应利息，宜启新于2023年12月29日向发行人补足出资及相应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	应补足出资	应支付利息	实际转账金额
林贤福	486.00	88.30	574.30
吕德水	370.00	67.23	437.23
陈志春	98.00	17.81	115.81
付玉芳	10.00	1.82	11.82
林春梅	36.00	6.54	42.54
合计	1,000.00	181.69	1,181.69

注：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宜启新的出资应“于2019年8月31日前足额缴纳”，因此应支付利息的起算时间为2019年9月1日。发行人对超出公司章程规定出资期限的利息计提依据为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按照应出资金额乘年利率4.20%计提。

根据相关主体的补足出资凭证、银行卡流水、借款协议及确认文件，除吕德水、付玉芳外，其他直接股东或宜启新合伙人补足出资的个人转账金额均为家庭自有资金。付玉芳补足出资中的11万元来源于向陈志春的借款并已于2023年12月31日偿还。吕德水直接股东层面及宜启新层面补足出资金额均为借款，其中向林贤福借款78万元、陈志春借款100万元、叶钊滢借款350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偿还100万元）。借款原因系补足出资时间为2023

年 12 月底，吕德水相关资金因在理财、股票等账户中不便取出，因此向朋友借款进行周转。经公开查询及对叶钊滢访谈确认，叶钊滢系浙江西子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并系执业近 40 年的资深律师，具备一定的资金积累。吕德水将结合自身资金的实际情况按照与相关方的约定完成还款，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对还款事项亦不存在争议纠纷。根据吕德水提供的股票账户资金股份信息查询截图，截至 2025 年 8 月，该账户资金股份余额可以覆盖前述借款。

为解决上述出资瑕疵事项，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相关议案。发行人已根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议案将应付相关股东的分红转为该等股东的补足出资款，相关股东已将差额部分通过个人转账方式进行补足，相关出资瑕疵已补缴完毕。同时，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4]470 号），对上述情况予以确认。

根据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出资瑕疵事项的确认函》，公司全体股东确认已知悉并认可前述出资瑕疵及解决措施，不涉及追究出资瑕疵股东违约责任的情形，就出资瑕疵事宜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末，相关股东已通过公司分红及转账的形式重新进行出资，并向发行人支付了对应出资应缴未缴期间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算的利息，出资瑕疵问题已得到切实弥补，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说明相应无票收入的汇款方信息，汇入发行人时点、路径及代相关股东或合伙人缴纳出资的具体方式，无票收入与个人卡收付款各期发生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风险，规范整改情况及相关内控措施稳定运行的时间，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简称《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相关规定

（一）说明相应无票收入的汇款方信息，汇入发行人时点、路径及代相关股东或合伙人缴纳出资的具体方式

1、说明相应无票收入的汇款方信息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相关个人卡银行流水，上述 3,150 万元无票收入形成于报告期前。使用个人卡收款的主要原因系部分小客户不需要发票且希望通过客户老板或亲属的个人账户付款，主要为了收取这部分客户的零散货款。个人卡收入资金较为分散、单笔金额较小，较多转账备注了货款、纸款、客户名称等信息。

上述个人卡收入金额合计大于 100 万元的汇款方信息如下：

汇款方名称	销售的主要产品	收款金额（万元）
汇款方 1、汇款方 2	数码纸基新材料	290.53
无——中国民生银行代付（上海）	数码纸基新材料	142.19
汇款方 3、汇款方 4、汇款方 5、汇款方 6	数码纸基新材料	322.40
汇款方 7	数码纸基新材料	168.92
支付宝代发过渡户	数码纸基新材料	152.29
汇款方 8、汇款方 9	数码纸基新材料	133.71
汇款方 10	数码纸基新材料	133.40
汇款方 11	数码纸基新材料	124.84
汇款方 12、汇款方 13	数码纸基新材料	122.79
汇款方 14	数码纸基新材料	110.02

2、汇入发行人时点、路径及代相关股东或合伙人缴纳出资的具体方式

2019 年发行人增资过程中，相关自然人股东及宜启新相关合伙人以报告期前无票收入向发行人及宜启新进行增资，涉及的无票收入金额（出资瑕疵款）为 3,150 万元，该等无票收入来源于发行人历史上通过个人卡收取的无票货款。出资瑕疵款汇入发行人的时间和资金路径概括为：2019 年 5 月至 6 月，公司将拆借款合计 3,150 万元归还给林春梅、陈志春、林贤福、吕德水、付玉芳，相关股东取得资金后于当日或次日向公司或宜启新进行了出资额的实缴。公司向林春梅等股东归还的 3,150 万元源自于 2018 年 5 月其拆借给公司的款项，该拆借款项主要为 2018 年之前公司通过员工个人卡收取的货款。

现就相关增资涉及的无票收入的资金流转过程以及汇入发行人时点、路径及

代相关股东或合伙人缴纳出资的具体方式说明如下：

(1) 2019 年 3 月增资事项

如前所述，发行人相关股东于 2018 年 5 月以暂借款方式向发行人支付无票货款。

2019 年 3 月，发行人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300 万元增至 4,450 万元，当时的公司全体股东林贤福、吕德水、陈志春、吴起、付玉芳、吴雄彪、林春梅、蔡碧瑜、徐立恒分别以 1 元/注册资本向发行人等比例出资 976.10 万元、719.1036 万元、173.4336 万元、70.2336 万元、17.63 万元、37.2664 万元、71.6664 万元、51.60 万元、32.9664 万元。

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5 月 15 日，发行人陆续分别归还林春梅、陈志春借款 1,000 万元、1,150 万元，同时，林春梅、陈志春陆续柜台操作取现，相关股东以增资款的名义将现金存入公司账户。相关明细如下：

股东	2019-5-13	2019-5-14	2019-5-15
林春梅	发行人向其归还拆借款 500 万元；其向发行人支付增资款 71.6664 万元，以林贤福名义向发行人账户现金存入增资款 476.1 万元，相关差额部分 47.7664 万元来源于陈志春的取现	发行人向其归还拆借款 500 万元；以林贤福名义向发行人账户现金存入增资款 500 万元	/
陈志春	发行人向其归还拆借款 400 万元；其向发行人账户现金存入增资款 173.4336 万元、代其配偶徐立恒向发行人账户现金存入增资款 32.9664 万元	发行人向其归还拆借款 550 万元	发行人向其归还拆借款 200 万元
付玉芳	向发行人账户现金存入增资款 17.63 万元，资金来源于陈志春的取现	/	/
吴雄彪	向发行人账户现金存入增资款 37.2664 万元，资金来源于陈志春的取现	/	/
蔡碧瑜	/	向发行人账户现金存入增资款 51.6 万元，资金来源于陈志春的取现	/
吴起	/	/	向发行人账户现金存入增资款 70.2336 万元，资金来源于陈志春的取现

股东	2019-5-13	2019-5-14	2019-5-15
吕德水	/	/	向发行人账户现金存入增资款 719.1036 万元，资金来源于陈志春的取现
林贤福	/	/	/
徐立恒	/	/	/

（2）2019 年 8 月、12 月增资事项

2019 年 8 月、12 月，宜启新向发行人进行两次增资，按照 3 元/注册资本分别认缴注册资本 350 万元、200 万元，合计支付增资资金 1,650 万元。

其中，2019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通过归还借款的形式分别向林贤福、吕德水、林春梅、陈志春和付玉芳归还资金 486 万元、370 万元、36 万元、98 万元和 10 万元（合计 1,000 万元），相关股东取得资金后于当日或次日向宜启新进行了出资额的实缴。

（二）无票收入与个人卡收付款各期发生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及子公司财务报表或财务数据，相关期间的个人卡流水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上述主要的无票收入与个人卡收付款各期发生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无票收入与个人卡收付款金额（万元）	1,030.78	1,561.74	510.09
当期营业收入（万元）	8,114.93	11,650.24	20,681.45
占比	12.70%	13.41%	2.47%

注 1：公司说明上述无票收入与个人卡收付款金额合计数与出资瑕疵款金额少量差额系当时存在少量现金方式收款的情形所致。

注 2：个人卡收付款金额为无票收入金额，即为个人卡收款金额减回流至公司的货款金额、向客户退货款的金额。

（三）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风险

1、上述出资瑕疵事项不存在被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被刑事处罚的风险

如上所述，该事项的发生和瑕疵弥补分别发生在 2019 年和 2023 年，当时公

司法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规定仍为认缴制（现行有效的公司法 2024 年 7 月正式生效）。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14 年修订）》（效力期间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第十六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实缴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虚假出资，未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效力期间 2022 年 3 月 1 日至今）第四十五条规定：“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 5%以上 15%以下的罚款。”根据上述规定，因出资瑕疵而被处罚的对象是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

根据当时有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严格依法办理虚报注册资本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刑事案件的通知》（公经〔2014〕247 号）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 年 4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解释》，虚假出资亦均只适用于依法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公司。

综上，未按规定实缴出资进行处罚的对象系依法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此外，桐庐县市监局已出具证明：“经查询，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曾三次增加注册资本。根据彼时的法律法规规定，该公司系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公司股东对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自主约定，并记载于公司章程。”

因此，相关股东出资瑕疵事项不存在被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的风险。

2、上述出资瑕疵事项不存在被主管税务部门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

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发行人就前述涉税事项未收到税务机关下达的追缴通知，发行人作为纳税人，已于 2024 年 3 月主动联系税务机关补缴应纳税款。前述无票收入系发行人 2018 年度及以前存在未开票及入账的货款，该行为发生/终了至今已超过五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税务机关应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就上述涉税事项主动向主管税务机关沟通并补缴相关税费及滞纳金，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桐庐县税务局于 2024 年 4 月出具了专项合规证明：“目前该企业已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全额补缴相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各项税费及滞纳金，整改完毕，不构成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不会就上述事项给予该企业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一条规定：“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较大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对多次实施前两款行为，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数额计算。有第一款行为，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五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

此外，根据当时适用的《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公通字〔2010〕23号）中关于逃税罪的构成要件以及立案标准，如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在五万元以上并且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不补缴应纳税款、不缴纳滞纳金或者不接受行政处罚的，应予立案追诉。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和公安部的上述规定，相关事项立案以税务机关行政程序为前置条件。发行人已就前述涉税事项主动向主管税务机关沟通并补缴相关税费及滞纳金，主管税务机关亦出具了专项合规证明，发行人前述涉税事项未达到逃税罪的构成要件以及立案标准，不会因此受到刑事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不会因前述无票收入涉及的税款补缴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刑事处罚的风险。

（四）规范整改情况及相关内控措施稳定运行的时间

针对历史上的个人卡收取货款，发行人已积极整改。发行人于2018年停止了个人卡收款，要求客户将货款打到公司账户上，按规定向客户开票或向税务局申报不开票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一步完成以下整改：（1）2023年末，相关股东已弥补因资金来源于历史上无票收入导致的出资瑕疵问题。（2）发行人已根据报告期外的无票收入，调整了报告期初相关账务、财务报表。（3）发行人已补缴相应税款及滞纳金，并取得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确认公司已经全额补缴纳税，不构成重大违法失信行为，不会给予公司行政处罚。（4）发行人组织对董监高及财务人员的培训，提升相关人员对个人卡使用合规风险的认知，严格禁止个人卡的存在，杜绝通过个人卡代收货款行为。（5）为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内部财务监督、管理，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稽核监督和财务风险防范制度》，明确销售、采购、生产、仓库等部门和财务通过日常对账、稽核，对公司的物资实物信息的账实一致、账账相符负责，共同保障数据的准确性。（6）2022年发行人上线金蝶ERP系统，在系统中完整记录存货收发存情况，并将业务系统和财务系统打通，做到账务记录与实物记录一致。

此外，发行人已制定并完善《内部审计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销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稽核监督和财务风险防范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销售回款途径的管理，禁止通过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及其近亲属、公司在职员工等个人银行账户收取货款。发行人要求所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收款和付款均需通过公司账户，严禁使用员工个人卡进行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金收付，杜绝通过个人卡代收代付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形，相关内控措施稳定运行。

（五）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简称《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相关规定

根据《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所涉类型较多，或所涉金额较大、情节较为严重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整改完毕后应当规范运行一段时间，确保相关整改措施有效性得到充分检验。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原则上不能存在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的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5〕16730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华大海天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如前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形，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规定的财务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的相关规定。

四、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对合伙人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是否存在非员工持股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持股平台的增资定价与机构投资者估值定价的差异、报告期内持股平台合伙人份额转让的时间及价格等，说明相关情形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相关费用确认是否准确

（一）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对合伙人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根据宜启新的合伙协议、持股员工签署的相关授予协议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主体出具的锁定承诺等资料，宜启新对合伙人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等具体如下：

事项	具体约定
合伙人锁定期	除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合伙企业过半数决议表决同意外，持股员工不得处分所持有公司间接股权，处分间接股权包括转让、质押、出资等。若公司未来上市，持股员工应按照上市要求接受相应的锁定期安排。根据《招股说明书》，持股平台宜启新已比照实际控制人作出锁定承诺，锁定期为 12 个月；宜启新合伙人同时为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或实际控制人的，其持有的宜启新合伙份额与其直接持股部分遵循同样锁定承诺；其他合伙人无锁定期要求。
行权条件	直接授予，无行权条件。
内部股权转让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合伙企业过半数决议表决同意，可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要求处分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处分合伙份额包括转让、质押、出资等。
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	1、如果持股员工违反承诺（包括私自处分所持有的公司间接股权、未按照上市要求履行锁定期安排以及违反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或损害公司利益），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人选有权按原价（加算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回持股员工所持公司全部的间接股权。同时，还有权追回持股员工从激励协议生效之日起根据所持公司的间接股权所收取的一切收益。 2、因其他原因从公司离职或退休后的股权处理未有明确约定，对于员工因正常离职、退休离开公司时其所持出资份额，在《股权激励协议书》未明确约定将其收回的情况下，原则上会予以保留。
股权管理机制	1、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事务包括： （1）负责召集合伙人会议，并向合伙人报告工作； （2）执行全体合伙人的决议； （3）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决定企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定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定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拟订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6）全体合伙人委托的其他职权。 2、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另有规定以外，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通过；但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1）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2）改变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事项	具体约定
	(6)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人员 (7) 修改合伙协议内容。 3、流转、退出机制：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至五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4、损益分配方法：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企业每年年底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或亏损分担。合伙财产不足清偿合伙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承担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二) 是否存在非员工持股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宜启新工商档案、合伙人身份证明文件、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合伙人的缴款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宜启新合伙人姓名、出资份额、实缴情况、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情况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林贤福	486.00	29.45	已实缴	董事长、总经理
2	吕德水	370.00	22.42	已实缴	董事、副总经理
3	林春梅	111.00	6.73	已实缴	行政专员
4	陈志春	98.00	5.94	已实缴	入股时在职，曾任副总经理，2021年7月辞任，目前仅担任公司董事
5	吴雄彪	50.00	3.03	已实缴	销售副总监
6	付玉芳	50.00	3.03	已实缴	入股时在职，曾任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目前已退休
7	闻柳萍	50.00	3.03	已实缴	总经理助理兼采购部（含项目）经理
8	夏桂玲	50.00	3.03	已实缴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	雷德华	50.00	3.03	已实缴	入股时在职，曾任副总经理，目前已退休
10	余金山	50.00	3.03	已实缴	入股时在职，曾任研发二部副经理，目前已退休
11	陈学未	30.00	1.82	已实缴	研发部经理
12	姚瑜丹	30.00	1.82	已实缴	销售支持部经理助理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情况	在公司任职情况
13	陈耀坤	30.00	1.82	已实缴	销售部经理
14	卓莺	30.00	1.82	已实缴	销售支持部经理
15	吕杭	30.00	1.82	已实缴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生产总监
16	廖赛芬	30.00	1.82	已实缴	销售总监助理兼销售部(国外)经理
17	杨小芳	30.00	1.82	已实缴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职工监事、研发部办公室主任
18	柯金良	30.00	1.82	已实缴	品管部经理
19	朱金金	25.00	1.52	已实缴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生产副总监兼生产部经理
20	杨柏松	10.00	0.61	已实缴	生产副经理
21	张根宝	10.00	0.61	已实缴	涂液车间主任
合计		1,650.00	100.00	——	——

由上表可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启新共有 21 名合伙人，入股时均在公司任职，不存在外部主体持股情形，其中陈志春 2021 年 7 月辞任公司副总经理后仅担任公司董事，付玉芳、雷德华、余金山三人目前已退休。

(三) 结合持股平台的增资定价与机构投资者估值定价的差异、报告期内持股平台合伙人份额转让的时间及价格等，说明相关情形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相关费用确认是否准确

1、报告期外宜启新增资及宜启新合伙人之间份额转让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

(1) 2019 年宜启新增资华大海天

2019 年 8 月、12 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宜启新以 3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发行人增资，并取得 550 万元注册资本，在本次增资时有 16.67 万元注册资本为预留股份。根据宜启新合伙协议、股权激励授予协议等文件，公司对该等激励对象授予的股权为立即授予，未对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约定服务期或等待期，对于员工因正常离职、退休离开公司时其所持出资份额，在《股权激励协议书》未明确

约定将其收回的情况下，原则上会予以保留。因此除预留股份外，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

发行人参照 2020 年 12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 14 元/注册资本，于 2019 年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宜启新本次增资的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如下：

身份	姓名	本次增资前持股①	原持股比例②	本次增资取得股份③	本次增资老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可获得的股份④[注 1]	老股东高于其按照原持股比例能获得的激励股份⑤[注 2]	新股东获得的激励股份⑥	本次增资后持股⑦
老股东	林贤福	20,203,000	45.40%	1,620,000	1,687,367	-	/	21,823,000
	吕德水	14,883,772	33.45%	1,233,333	1,243,102	-	/	16,117,105
	陈志春	3,589,672	8.07%	326,667	299,812	26,855	/	3,916,339
	徐立恒	682,328	1.53%	-	56,988	-	/	682,328
	付玉芳	364,900	0.82%	166,667	30,477	136,190	/	531,567
	吴起	1,453,672	3.27%	-	121,412	-	/	1,453,672
	吴雄彪	771,328	1.73%	-	64,422	-	/	771,328
	林春梅	1,483,328	3.33%	370,000	123,888	246,112	/	1,853,328
	蔡碧瑜	1,068,000	2.40%	-	89,200	-	/	1,068,000
新股东	姚瑜丹	/	/	100,000	/	/	100,000	100,000
	廖赛芬	/	/	100,000	/	/	100,000	100,000
	朱金金	/	/	83,333	/	/	83,333	83,333
	陈耀坤	/	/	100,000	/	/	100,000	100,000
	雷德华	/	/	166,667	/	/	166,667	166,667
	陈学未	/	/	100,000	/	/	100,000	100,000
	夏桂玲	/	/	166,667	/	/	166,667	166,667
	吕杭	/	/	100,000	/	/	100,000	100,000
	柯金良	/	/	100,000	/	/	100,000	100,000
	卓莺	/	/	100,000	/	/	100,000	100,000
	闻柳萍	/	/	166,667	/	/	166,667	166,667
	余金山	/	/	166,667	/	/	166,667	166,667
	杨小芳	/	/	100,000	/	/	100,000	100,000
	杨柏松	/	/	33,333	/	/	33,333	33,333
	张根宝	/	/	33,333	/	/	33,333	33,333
预留股份	林春梅	/	/	166,667	/	/	/	166,667
合计		44,500,000	100%	5,500,000	3,716,667	409,157	1,616,667	50,000,000

注 1：本次增资老股东合计新增取得 3,716,667 股，如按原持股比例，每位老股东可获得 3,716,667*②。

注 2：⑤=③-④。如果未超过原持股比例获得股份，则为 0。

注 3：新股东获得的激励股份⑥=本次增资取得股份③

注 4：本次增资后持股⑦=本次增资前持股①+本次增资取得股份③。

宜启新本次增资认购增 550 万股股份，其中 16.67 万股为预留股份，已于 2020 年 7 月由林春梅转让给薛艳，在本次增资时不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本次增资老股东高于其按照原持股比例能获得的激励股份为 40.92 万股，新股东获得的激励股份为 161.67 万股，激励股份合计 202.58 万股。2019 年增资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202.58 * (14-3) = 2,228.41$ 万元。

（2）2020 年份额转让

根据宜启新的变更登记资料，相关主体签署的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以及访谈确认，2020 年 7 月，林春梅将 16.67 万股预留股份以 50 万元价格转让给薛艳（发行人历史董事刘晨的妻子，实为授予刘晨的激励股份，经其家庭内部协商，由薛艳持有），股权激励协议约定服务期为 5 年。2020 年 9 月，因刘晨离职，薛艳将激励股份平价转让给吴雄彪。

由于持股时间较短，且刘晨在服务期内离职，发行人将该部分份额重新授予吴雄彪。员工离职时，应将离职人员在离职前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于离职当期冲回，新授予人员按重新计算股份支付费用。因此仅需确认吴雄彪重新获授的激励股份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吴雄彪本次获授激励股份未约定服务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 2020 年，具体金额为 $16.67 \text{ 万股} * (14-3) = 183.33$ 万元。

2、报告期内宜启新合伙人之间份额转让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宜启新合伙人持有宜启新的份额未发生变动，宜启新合伙人之间未发生份额转让，不涉及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情形。

3、相关费用确认是否准确

根据宜启新合伙协议、股权激励授予协议、发行人有关股权激励的股东会决议等资料，为表示对在公司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的员工的认可和奖励，发行人确定了相关激励对象，发行人对该等激励对象授予的股权为立即授予，未对参与股权激励且目前仍持有宜启新合伙份额的员工约定服务期或等待期。根据《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的相关规定：“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

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五条：“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根据上述规定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前述股份支付费用系一次性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的相关规定，相关费用确认准确。

五、说明发行人股东多次通过现金支付方式完成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原因、资金来源，证明其出资或交易真实、股权清晰的主要依据，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权属纠纷

（一）发行人股东通过现金支付方式完成增资的原因、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验资报告、现金缴款凭证等资料，除出资瑕疵部分外，发行人共有三次增资中多数股东使用现金缴款形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增资方	增资金额	资金转入方	转入方式	转入时间
1	2007.10.17 (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	林贤福	210.00	林贤福	现金	2007 年 8 月 30 日现金存入 145 万元 8 月 31 日现金存入 60 万元 9 月 5 日现金存入 5 万元
		吕德水	160.00	吕德水	现金	2007 年 8 月 31 日现金存入
		陈志春	45.00	陈志春	现金	2007 年 8 月 30 日现金存入 8 万元 8 月 31 日现金分两笔存入 37 万元
		吴起	20.00	吴起	银行转账	2007 年 8 月 30 日
		徐善浩	10.00	徐善浩	现金	2007 年 8 月 30 日现金存入
		付玉芳	5.00	付玉芳	现金	2007 年 8 月 31 日现金存入
2	2009.03.17 (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100 万元)	林贤福	235.00	林贤福	现金	2009 年 2 月 20 日现金存入 55 万元 2 月 21 日现金分三笔存入 180 万元
		吕德水	192.00	吕德水	现金	2009 年 2 月 20 日现金分三笔存入 192 万元
		陈志春	50.00	陈志春	现金	2009 年 2 月 20 日现金存入

序号	时间	增资方	增资金额	资金转入方	转入方式	转入时间
		吴起	20.00	吴起	现金	2009年2月20日现金存入
		付玉芳	5.00	付玉芳	现金	2009年2月20日现金存入
		吴雄彪	5.00	吴雄彪	现金	2009年2月20日现金存入
		薛兴涛	30.00	薛兴涛	现金	2009年2月22日现金存入
		虞媛立	20.00	虞媛立	银行转账	2009年2月19日
		林春梅	20.00	林春梅	现金	2009年2月20日现金存入
		刘博凯	13.00	刘博凯	银行转账	2009年2月18日
		黄俊	10.00	黄俊	现金	2009年2月20日现金存入
3	2010.03.08 (注册资本由1,1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	林贤福	140.00	林贤福	现金	2010年3月2日现金存入
		吕德水	101.00	吕德水	现金	2010年3月2日现金存入
		陈志春	5.00	陈志春	现金	2010年3月2日现金存入
		吴起	9.00	吴起	现金	2010年3月2日现金存入
		付玉芳	2.30	付玉芳	现金	2010年3月1日现金存入
		吴雄彪	16.00	吴雄彪	现金	2010年3月1日现金存入9万元 3月2日现金存入7万元
		薛兴涛	7.00	薛兴涛	现金	2010年3月1日现金存入
		虞媛立	24.00	虞媛立	现金	2010年3月1日现金存入
		林春梅	30.00	林春梅	现金	2010年3月1日现金存入7万元 3月2日现金存入23万元
		刘博凯	3.00	刘博凯	现金	2010年3月1日现金存入
		黄俊	3.70	黄俊	现金	2010年3月1日现金存入
		蔡碧瑜	36.00	蔡碧瑜	现金	2010年3月2日现金存入
		徐立恒	23.00	徐立恒	现金	2010年3月2日现金存入

如上表，该等通过现金缴款形式增资情形均发生在2007年至2010年之间，且经统计，除林贤福、吕德水、陈志春四年期间现金缴款金额较高外（超过100万元），其余人员现金缴款金额总额均在3万元至50万元之间，金额相对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	增资总额（万元）	具体情况
林贤福	585.00	(1) 2007年8月30日现金存入145万元、8月31日现金存入60万元、9月5日现金存入5万元； (2) 2009年2月20日现金存入55万元、2月21日现金分三笔存入180万元； (3) 2010年3月2日现金存入140万元。
吕德水	453.00	(1) 2007年8月31日现金存入160万元； (2) 2009年2月20日现金分三笔存入192万元；

人员	增资总额（万元）	具体情况
		(3) 2010年3月2日现金存入101万元。
陈志春	100.00	(1) 2007年8月31日现金存入45万元； (2) 2009年2月20日现金存入50万元； (3) 2010年3月2日现金存入5万元。
林春梅	50.00	(1) 2009年2月20日现金存入20万元； (2) 2010年3月1日现金存入7万元、3月2日现金存入23万元。
薛兴涛	37.00	(1) 2009年2月22日现金存入30万元； (2) 2010年3月1日现金存入7万元。
蔡碧瑜	36.00	2010年3月2日现金存入36万元。
吴起	29.00	(1) 2009年2月20日现金存入20万元； (2) 2010年3月2日现金存入9万元。
虞媛立	24.00	2010年3月1日现金存入24万元。
徐立恒	23.00	2010年3月2日现金存入23万元。
吴雄彪	21.00	(1) 2009年2月20日现金存入5万元； (2) 2010年3月1日现金存入9万元、3月2日现金存入7万元。
黄俊	13.70	(1) 2009年2月20日现金存入10万元； (2) 2010年3月1日现金存入3.7万元。
付玉芳	12.30	(1) 2007年8月31日现金存入5万元； (2) 2009年2月20日现金存入5万元； (3) 2010年3月1日现金存入2.3万元。
徐善浩	10.00	2010年3月2日现金存入10万元。
刘博凯	3.00	2010年3月1日现金存入3万元。

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人员确认，薛兴涛、虞媛立、徐立恒、黄俊、徐善浩、刘博凯已退出持股，其出资时均为自有资金，因出资时间较早，不太使用转账，所以系现金出资；林贤福、吕德水、陈志春三人彼时均为浙江大学老师，现金主要来源于各自多年工作期间的奖金和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由于现金出资时间较早，彼时银行跨行转账手续费较高且可能无法立即到账，同时由于移动支付、刷卡支付不便捷，三人及各自家庭也习惯于留存并使用现金，因此使用现金进行出资。林春梅、吴起、付玉芳出资时间较早，也均基于金额相较不大、出于便捷考虑以现金缴款方式出资，具有合理性。前述人员均已确认其前述出资均系来源于

自有及自筹资金。

（二）发行人股东通过现金支付方式完成股权转让的原因、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转让涉及现金形式支付的具体情形如下表所示：

事项	转让方	支付时间	受让方	支付金额	支付形式
第一次股权转让	浙大科技园	2007 年	吕德水	10.50 万元	现金
第二次股权转让	张斌	2007 年	林贤福	5.00 万元	现金
第三次股权转让	徐善浩	2008 年	吕德水	5.00 万元	现金
	徐善浩		吴雄彪	5.00 万元	现金
第四次股权转让	薛兴涛	2013 年	林贤福	40.70 万元	现金
	刘博凯	2013 年	陈志春	17.60 万元	现金
	黄俊	2013 年	吕德水	15.07 万元	现金
第五次股权转让	虞媛立	2013 年	林贤福	37.40 万元	现金
	虞媛立		吕德水	11.00 万元	现金

由上表可知，除林贤福外，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单笔单次均不超过 20 万元，且股权转让款均于 2013 年之前支付。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进行确认，林贤福、吕德水、陈志春三人彼时均为浙江大学老师，现金主要来源于各自多年工作期间的奖金和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且彼时银行跨行转账手续费较高且可能无法立即到账，同时价款支付时间较早，基于金额相对不大、现金较为方便、移动支付尚未完全普及且经转让方要求，相关受让方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

（三）证明其出资或交易真实、股权清晰的主要依据，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股东现金出资或支付转让价款的凭证、历次验资报告，并访谈了现金出资的股东及股权转让的当事方、取得并查阅了涉及变更的工商登记文件（含各方签署的协议文件、公司就增资及股权转让作出的决议、工商变更

登记记录)，上述证据可以证明其出资或交易真实、股权清晰。

如前所述，发行人相关股东的前述出资或交易真实、股权清晰，根据本所律师访谈相关方及相关主体作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股权权属纠纷。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当时有效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教育部关于同意组建浙江大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教技发函[2005]18号）《关于组建浙江大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知》（浙大发产业[2005]7号），了解当时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规定程序；

2、取得并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工商档案、华大有限设立时浙大科技园的公司章程、《杭州华大海天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浙之评报字（2007）第029号）、浙大控股出具的《关于同意转让杭州华大海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浙大控股发（2007）20号）等资料；

3、取得浙大科技园退出持股时签署的股权受让协议，价款支付收据，访谈吕德水及浙大科技园，了解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

4、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出资瑕疵涉及的股东，查阅瑕疵出资资金路径相关的资金凭证，查阅个人卡收款人员相关期间的银行流水，出资瑕疵款所涉及股东（林春梅、陈志春）个人卡银行账户2018年的银行卡流水并取得公司关于无票收入背景的说明。核查公司历史上无票收入的背景原因及具体情况、个人卡账户信息，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5、取得公司2023年分红相关三会文件、公司向股东支付分红款的银行凭证、相关股东向公司补足支付扣除分红款外应补差额部分的出资凭证、公司补足出资后的记账凭证、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等；取得相关股东补足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对补足出资来源于借款的情况，访谈借款人；取得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出资瑕疵事项的确认函》，核查相关股东就出资瑕疵补足的具体情况以及用公司分红款补足各自对应出资瑕疵的过程，补足出资的资金来源、履行的程序及有

效性；

6、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期间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计算无票收入与个人卡收付款各期发生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7、调取报告期内历史上个人卡收款所涉及的员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的银行流水、账户清单、云闪付 APP 查询的银行账户清单，获取报告期内的大额异常流水的支持性底稿，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员工个人卡收取公司货款的情形；

8、查阅公司因历史上无票收入补缴税款及滞纳金的凭证，查阅公司内控制度文件、会计师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查阅公司对出资瑕疵补足及报告期外无票收入的会计处理。核查公司对无票收入的整改措施、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比照《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确认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9、查阅公司就无票收入补缴税款及滞纳金的完税凭证、电子回单、税收电子缴款书等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核查公司补缴税款及滞纳金的具体情况；

10、取得有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公司无票收入是否整改完毕，是否有可能受到行政处罚；

11、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法规，核查公司无票收入欠缴税款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构成刑事犯罪的风险；

12、取得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报告》，确认公司财务内控有效情况；

13、查阅宜启新的合伙协议、持股主体的授予协议、发行人就进行股权激励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核查合伙人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14、取得宜启新各合伙人签署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了解合伙人的持有的份额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5、取得宜启新合伙人的激励协议及最近一轮投资者入股协议、增资款支付

凭证，计算对比定价差异；

16、取得宜启新的工商档案，核查报告期内有无持股平台合伙人份额转让等情况；

17、取得公司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计算的过程说明文件；

18、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确认公司股份支付确认方式是否准确；

19、查阅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验资报告、现金缴款凭证等资料，核查发行人通过现金进行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20、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确认该等主体使用现金进行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不存在代持和纠纷情形；

21、取得公司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确认该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其真实享有，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等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

22、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工商登记文件（含各方签署的协议文件、公司就增资及股权转让作出的决议、工商变更登记记录）、验资报告等资料，确认有关交易的真实性及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二）核查结论

1、浙大科技园 2007 年股权转让存在未按《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及全面审计的程序瑕疵（且因时间久远，未取得资产评估备案资料、无法确认清产核资是否组织进行），但由于股权转让事项已经评估，该转让行为及价格已经浙大控股以及浙江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批复同意，交易双方均已履行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的清晰性造成影响。

2、2019 年相关自然人股东及宜启新相关合伙人取得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 2018 年之前的无票收入，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构成资金占用，

出资瑕疵款以及对应出资应缴未缴期间的利息已由相关主体于 2023 年末通过分红及转账方式补足，资金来源均为相关股东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天健会计师已就补足出资情况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出资瑕疵事项的确认函》对出资瑕疵及解决措施进行了确认，出资瑕疵补足措施有效。

3、汇款方主要为公司当时合作的客户，无票收入与个人卡收付款历史上各期发生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70%、13.41%、2.47%，公司已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司是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企业的证明以及税务局关于无票收入事项不构成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不会给予企业行政处罚的证明，无票收入以及相关股东的出资瑕疵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风险，出资瑕疵以及个人卡收付款已得到规范整改，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形，相关内控措施稳定运行，符合《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的相关规定。

4、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持股人员的激励协议、公司说明文件及相关主体出具的锁定承诺已对合伙人锁定期、行权条件（直接授予）、内部股权转让、违约离职后的股权处理等进行了明确，股权授予时不存在未在发行人任职的主体持股情形。就持股平台的增资，发行人参照 2020 年 12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 14 元/注册资本，于 2019 年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就持股平台内部转让，发行人对吴雄彪重新获授的激励股份计提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相关费用确认方式准确。

5、发行人股东通过现金支付方式完成增资或股权转让主要系林贤福、吕德水、陈志春三人彼时均为浙江大学老师，现金主要来源于各自多年工作期间的奖金和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三人及各自家庭也习惯于留存并使用现金，且彼时银行跨行转账手续费较高且可能无法立即到账，同时出资时间较早，基于移动支付并不便捷，因此均使用现金完成出资或股权转让款支付。林春梅、吴起、付玉芳等人也均出资时间较早，基于金额相较不大、出于便捷考虑以现金缴款方式完成出资或股权转让；资金均为有关主体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根据对有关股东的访谈、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文件、现金出资或支付转让价款的凭证、历次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含各方签署的协议文件、公司就增资及股权转让作出的决议、

工商变更登记记录)、验资报告等,上述出资或交易真实,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权属纠纷。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 11.其他问题

(1) 特殊投资条款调整情况。2020 年,四家机构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约定特殊投资条款。经 2024 年调整,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解除,但对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设置了恢复条款。请发行人结合当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各方权利义务、触发条件及回购金额、义务主体履约能力等,说明现存条款是否合规有效,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2) 关于发行上市相关承诺。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6 的规定,补充完善关于特定情形下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披露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及保障措施,并结合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众股数量、各类主体稳定股价资金安排以及稳价措施启动条件、启动程序等,说明稳价预案是否合理可行、能否有效发挥作用。

(3) 关于同业竞争事项核查。请发行人按照《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4) 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请发行人:①按照《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披露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说明生产项目是否全部依规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排污许可且与投产进度及产能相匹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违规情形及相应整改情况,是否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能耗管控、节能审查方面要求。②对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梳理复核,确保披露信息的准确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特殊投资条款调整情况。2020 年，四家机构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约定特殊投资条款。经 2024 年调整，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解除，但对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设置了恢复条款。请发行人结合当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各方权利义务、触发条件及回购金额、义务主体履约能力等，说明现存条款是否合规有效，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一）请发行人结合当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各方权利义务、触发条件及回购金额、义务主体履约能力等，说明现存条款是否合规有效

根据《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3 估值调整协议”的有关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估值调整协议等类似安排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核查是否存在以下情形：（一）发行人作为估值调整协议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在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二）估值调整协议限制发行人未来发行股票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约定未来融资时如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投资者。（三）估值调整协议约定投资者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知情权以及其他关于股东权利、公司治理、主体责任等的规定。（四）估值调整协议与市值挂钩。（五）估值调整协议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存在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稳定、会计处理规范等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估值调整协议原则上应当在上市委员会审议前予以规范。”

根据公司外部投资机构股东荷塘创新、浙富桐君、嘉兴嘉沁、国弘纪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相关增资协议以及补充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公司各股东以及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一项附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即股份回购条款。

经核查，附条件恢复的股份回购条款回购义务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贤福、吕德水，不涉及公司，亦不存在其他《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应当在上市委员会审议前予以规范的情形。相关协议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签署主体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条款内容	效力状态及恢复条件
荷塘创新、公司、林贤福、吕德水	《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年11月	一、股份回购安排 1、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甲方增资金额为基础，按照年化6%的单利计算回购甲方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标的公司的股权。 (1) 标的公司于2026年2月19日之前未能完成上市申报； (2) 标的公司于2027年8月31日之前未能实现上市，或者就甲方书面同意的其他市场、其他方式完成上市或退出； 上市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甲方认可的其他国内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申报指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甲方认可的其他国内外证券交易场所申报。	终止，但在特定条件发生之日起可恢复执行，恢复条件为： (1) 丙方未在2026年2月19日前向甲方认可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甲方认可的其他国内外证券交易所相关审核部门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 (2) 丙方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 (3) 丙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被上市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否决、终止审查、不予批准或不予注册的。
	《终止协议》	2024年11月	2、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有权以甲方的实际投资金额为对价回购甲方对应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标的公司的股权。 (1) 甲方主体资格被行政或者司法机构确认为非法，因此不再适合持有标的公司股份； (2) 甲方投资资金来源不合法或者其他原因可能导致甲方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有被查封、冻结、划转可能的； (3) 因甲方原因导致标的公司上市申报/审核/发行原因受阻碍的（证监会窗口指导意见或者甲方其他项目存在该等情形），且该种情形在合理期间（超过六个月或无法预计时间）不能消除的。发生上述情形的，甲方无权要求乙方按照本条第1款约定履行回购义务。	
浙富桐君、公司、林贤福、吕德水	《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年11月	二、股权回购利息计算方法 股权回购总价，以《增资协议》中约定的甲方参与本次增资的金额为基础并按照年化6%的单利计算总金额，利息计算期间自甲方资金到标的公司起至乙方回购金额到甲方账户日止。	为免疑义，各方确认，《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所有以公司作为当事人的特殊性投资条款自始无效，荷塘创新/浙富桐君/嘉兴嘉沁/国弘纪元不再对公司主张要求享有前述协议规定的相关权利。
	《终止协议》	2024年11月	本次增资至回购时点期间，甲方已经出让部分股份的，除双方另有约定，乙方只需回购甲方持有标的公司剩余股份。 回购总金额=【（甲方增资金额+利息金额）*剩余股份/甲方增资取得的全部股份】-剩余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 标的公司股份制改造后，回购标的的变更为甲方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因标的公司股改、转送等原因引起甲方持有股份数量变化的，股份数量均做相应调整。	
嘉兴嘉沁、公司、林贤福、吕德水	《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年11月		
	《终止协议》	2024年11月		
国弘纪元、公司、林贤福、吕德水	《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年12月		
	《终止协议》	2024年11月		

注 1:《增资协议》指荷塘创新、浙富桐君和嘉兴嘉沁分别与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签署的《杭州华大海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及国弘纪元与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签署的《杭州华大海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注 2:《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指荷塘创新、浙富桐君和嘉兴嘉沁分别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贤福和吕德水于 2020 年 11 月签署的《关于<杭州华大海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以及国弘纪元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贤福和吕德水于 2020 年 12 月签署的《关于<杭州华大海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

注 3: 甲方指荷塘创新/浙富桐君/嘉兴嘉沁/国弘纪元，乙方指林贤福、吕德水，丙方及标的公司指华大海天。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公司各股东以及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存在附效力恢复条件的股份回购条款，但不存在发行人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等《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在申报前清理的情形，现有约定合规有效。

（二）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如上表所述，如发行人撤回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或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被否决、终止审查、不予批准或不予注册的（以下合称“本次上市失败”），则股份回购条款生效，生效的股份回购条款触发条件为“（1）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9 日之前未能完成上市申报；（2）公司于 2027 年 8 月 31 日之前未能实现上市，或者就回购权人书面同意的其他市场、其他方式完成上市或退出。上市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回购权人认可的其他国内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申报指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回购权人认可的其他国内外证券交易场所申报。”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6 月完成向北交所的上市申报，若发行人于 2027 年 8 月 31 日之前未能实现上市，或者就回购权人书面同意的其他市场、其他方式完成上市或退出，则回购条款触发。

经本所律师测算，触发回购且回购权人同时要求回购全部股份时，实际控制人需要承担的回购金额如下：

投资人	投资本金 (万元)	利率	回购期间	投资人持股期间 已收取的分红 (万元)	回购金额 (万元)
国弘纪元	1,820.00	年化 6%	2020.12.08-2027.08.31	80.340	2,484.95

投资人	投资本金 (万元)	利率	回购期间	投资人持股期间 已收取的分红 (万元)	回购金额 (万元)
嘉兴嘉沁	1,092.00	年化 6%	2020.11.30-2027.08.31	48.204	1,492.43
浙富桐君	1,988.00	年化 6%	2020.11.26-2027.08.31	87.756	2,718.31
荷塘创新	2,100.00	年化 6%	2020.12.03-2027.08.31	92.700	2,869.00
合计					9,564.68

注 1：回购期限自每一机构股东的打款日计算至回购条款触发日。

注 2：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币存贷款计结息问题的通知》（银发〔2005〕129 号），日利率=年利率（%）÷360。

注 3：投资人持股期间已收取的分红计算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注 4：回购金额=投资本金*（1+日利率*回购期间对应的天数）-投资人持股期间已收取的分红。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相关资产证书、所持股票、理财信息截图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如实际控制人需要承担回购义务，实际控制人将通过以下方式筹集资金：

序号	资产类型	预计金额（万元）	备注
1	不动产	775.29	根据林贤福个人所有的及林贤福、吕德水、李晓军（林贤福配偶）、蔡碧瑜（吕德水配偶）按份共有的房产证明（各一套），前述房产均坐落于杭州市滨江区，参考周边同类二手房单价 1.66 万元/m ² 测算前述房产价值约为 775.29 万元。
2	部分银行理财	1,542.62	根据林贤福提供的截至 2025 年 8 月 2 日的农银理财截图，其余额约为 1,542.62 万元。
3	部分股票	9,674.97	根据股票持仓情况截图，截至 2025 年 8 月 2 日，林贤福配偶李晓军持有立昂微（605358）391.70 万股股份，总价值约为 9,674.97 万元。

根据林贤福、吕德水的《个人信用报告》，林贤福、吕德水不存在债务逾期的情形。如股份回购条款触发，回购权人要求林贤福、吕德水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林贤福、吕德水上表中不完全统计的除公司股份外的家庭资产价值亦能够完全覆盖回购价款。

此外，实际控制人林贤福、吕德水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与机构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中涉及的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触发且相关机构股东要求实际控制人实际履行回购义务的，实际控制人将通过自有资金、现金分红或自筹资金的方式支付股份回购价款，确保不因支付上述股份回购价款而丧失公司实际控制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具备履约能力，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因

支付上述股份回购价款而丧失公司实际控制权。因此，若触发回购义务，将会导致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增加，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二、关于发行上市相关承诺。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6 的规定，补充完善关于特定情形下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披露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及保障措施，并结合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众股数量、各类主体稳定股价资金安排以及稳价措施启动条件、启动程序等，说明稳价预案是否合理可行、能否有效发挥作用。

（一）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6 的规定，补充完善关于特定情形下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6 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相关规定，承诺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和特定情形下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并可根据具体情形提出更严格的锁定要求。作出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明确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应当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可以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承诺如上市后三年内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将采取延长股份锁定期等措施，并明确具体执行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以及“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上述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6 的相关规定。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含持有股份的董事长及总经理林贤福）均已承诺“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不得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不得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本人存在其他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上述承诺符合《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6 的相关规定。

经对照《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则对于发行上市相关承诺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补充出具了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

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披露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及保障措施，并结合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众股数量、各类主体稳定股价资金安排以及稳价措施启动条件、启动程序等，说明稳价预案是否合理可行、能否有效发挥作用

1、披露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及保障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最新版《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三）/8、关于实施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中补充披露了如下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及保障措施：

“发行人关于实施稳定股价预案如下：

一、触发、中止、终止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一）触发条件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在符合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2、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在符合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二）中止条件

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因达到上述第 1 项触发条件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稳定股价程序实施

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时：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如再次出现第 1 项触发条件，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2、因达到上述第 2 项触发条件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稳定股价程序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如再次出现第 2 项触发条件，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3、在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第 1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单一期间内，因上述触发条件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各相关主体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前述单一期间上限，则该单一期间内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下一个单一期间内再次出现触发条件的情况，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三）终止条件

- 1、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 2、各相关主体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已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或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4、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已届满。
-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达成时，公司将及时按照以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

（一）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 1、公司董事会根据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和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制定公司

股份回购方案，在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及时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

2、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3、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条件 1 的情形）或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条件 2 的情形）。

4、回购规模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第 1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单一期间内，若因上述触发条件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回购股票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5、公司应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后，仍符合稳定股价触发条件或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自公司完成股票回购后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应包括拟增持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在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票。

2、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条件 1 的情形）或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条件 2 的情形）。

3、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第 1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单一期间内，若因上述触发条件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增持计划公告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4、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三）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达到承诺上限，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后，仍符合稳定股价触发条件或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自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完毕后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应包括拟增持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在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股票。

2、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条件 1 的情形）或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条件 2 的情形）。

3、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第 1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单一期间内，若因上述触发条件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现金薪酬的 10%，

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现金薪酬的 30%。

4、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5、相关主体应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三、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在

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如有），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2、结合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众股数量、各类主体稳定股价资金安排以及稳价措施启动条件、启动程序等，说明稳价预案是否合理可行、能否有效发挥作用

（1）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众股数量

本次发行后，如按照本次发行 17,88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计算，发行人公众股东合计持股 24,698,60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33.89%；如全额行使超额配售权，发行人公众股东合计持股 27,380,60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36.24%。本次发行后的公众股比例高于 25.00%，给发行人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以稳定公司股价提供了较大的空间。

（2）各类主体稳定股价资金安排

如上所述，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达成时，发行人将及时按照以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前述主体回购/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安排具体如下：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资金安排

如出现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所列情形时，则公司应采取回购股份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具体资金安排如下：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第 1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单一期间内，若因相关触发条件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回购股票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良好，近两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货币资金充足，具有足够的现金支持回购股份计划。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安排

当公司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则启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具体资金安排如下：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第 1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单一期间内，若因相关触发条件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增持计划公告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1”之“一/(二)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回复部分所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具有足够的现金支持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安排

当公司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则启动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具体资金安排如下：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第 1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单一期间内，若因相关触发条件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现金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现金薪酬的 30%。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如有），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稳价措施启动条件、启动程序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稳价措施启动条件包括：

1)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在符合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2) 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在符合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当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按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顺序采取部分或全部稳定股价措施，相关程序如下：

①公司董事会根据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和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制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及时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自公司完成股票回购后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应包括拟增持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在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票。

③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自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完毕后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应包括拟增持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在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稳价措施启动条件、启动程序具体明确，具有可执行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制定的稳定股价预案涉及的启动条件、程序和相应资金安排明确具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因此，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合理可行、能够有效发挥作用。

三、关于同业竞争事项核查。请发行人按照《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根据《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其配偶及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

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者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前述相关企业的安排。”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林贤福、吕德水。

根据林贤福、吕德水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林贤福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近亲属不存在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吕德水的弟弟吕仁木及其配偶共同控制上海圣牧卫浴有限公司（两人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圣牧卫浴”）。根据圣牧卫浴出具的确认函并经公开查询，圣牧卫浴主要从事卫生洁具及相关配件的批发和销售，其业务范围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重合，亦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吕德水的其他亲属不存在控制的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四、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请发行人：①按照《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披露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说明生产项目是否全部依规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排污许可且与投产进度及产能相匹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违规情形及相应整改情况，是否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能耗管控、节能审查方面要求。②对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梳理复核，确保披露信息的准确性。

（一）按照《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披露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说明生产项目是否全部依规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排污许可且与投产进度及产能相匹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违规情形及相应整改情况，是否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能耗管控、节能审查方面要求

1、按照《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披露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主要污染物名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位于桐庐县白云源东路 599 号的厂区（以下简称“599 厂区”）负责机外涂布的数码纸基新材料的生产，位于桐庐县白云源东路 669 号厂区（以下简称“669 厂区”）负责水性墨材料的生产。

599 厂区生产机外涂布的数码纸基新材料过程中，在设备清洗过程中会产生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桐庐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对外排放。同时，599 厂区设置 1 台天然气锅炉制取蒸汽用于烘干，蒸汽发生器采用天然气为原料，因此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燃烧废气。此外，599 厂区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原材料包装袋、外包装纸、水处理污泥、废纸边角料和员工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不涉及外排。

669 厂区生产水性墨材料过程中，在设备清洗过程中会产生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桐庐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对外排放。同时，669 厂区采用电加热工艺（主要用于加热纯水），未使用锅炉，因此在生产过程中无燃烧废气，仅投料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不属于主要污染物。此外，669 厂区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灰、废包装材料、废原料桶、滤布、污泥，其中滤布、污泥、废原料桶属于危险废弃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他固体废弃物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或出售综合利用。

发行人子公司衢州东大从事食品包装材料及机内涂布的数码纸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衢州东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别包括废水和工业固体废物。废水主要来自于生产过程产生的白水，大部分可回用，真正作为废水排放的主要为无法利用的多余白水。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木浆纤维，产生的原因系木浆纤维随水流失所致。工业固体废物中污染物主要为机器运转产生的少量废润滑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一、（八）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节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补充披露如下：

1、生产经营中可能导致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环保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等污染物，公司采取了完善的污染物处理措施。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可能导致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对应的主要处理措施如下：

主体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生产经营中可能导致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运转情况
华大海天599厂区	废水	车间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化学需氧量）、氨氮	涂布机清洗工序，车间地面清洗工序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包括集水池、调节池、絮凝沉淀池）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桐庐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对外排放	污水处理系统：50吨/天	运转正常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SO ₂ 和NO _x	锅炉燃烧工序，涂布烘箱燃烧工序	低氮燃烧器、集气罩、布袋除尘装置、15m高排气筒	废气处理能力 8.17*10 ⁷ 立方米/年	
	固体废物	危险废弃物：主要污染物为机器运转产生的少量废液压油润滑油	设备维修环节	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固废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可回收利用的废物交予相应公司处理	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实现零排放	
	噪声	/	涂布机等机器运转	减震垫、润滑油	有效降低噪声	
华大海天669厂区	废水	车间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化学需氧量）、氨氮	拉缸清洗工序，吨桶清洗工序，车间地面清洗工序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包括集水池、调节池、絮凝沉淀池）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桐庐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对外排放	污水处理系统：50吨/天	运转正常
	废气	投料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非主要污染物	投料等工序	集气罩、布袋除尘装置、15m高排气筒	集气罩收集效率90%；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效率95%	
	固体废物	危险废弃物：主要污染物为滤布、滤渣、废原料桶	投料工序，污水处理压滤工序	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固废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可回收利用的废物交予相应公司处理	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实现零排放	

主体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生产经营中可能导致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运转情况
	噪声	/	水墨生产设备运转	减震垫、润滑油	有效降低噪声	
衢州东大	废水	造纸车间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主要系木浆纤维）、氨氮	造纸机生产工序、网布清洗工序	造纸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包括调节池、水泵房、沉淀池、刮泥机、污泥压滤机等）、白水回用系统	污水处理站：3,000 吨/天 白水回用系统：回用率：95%	运转正常
	废气	衢州东大自备锅炉制取蒸汽，投料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非主要污染物	填料等投料工序	集气设施、布袋除尘设施、15m 高排气筒	集气设施收集效率 80%，布袋除尘设施除尘效率 95%	
	固体废物	危险废弃物：主要污染物为机器运转产生的少量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环节	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固废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可回收利用的废物交予相应公司处理	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实现零排放	
	噪声	/	造纸机等机器运转	低噪声设备、隔振垫、消声过滤器、吸声隔墙和隔声门	有效降低噪声	

（2）排放量

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污染物排放量及是否达标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一、（八）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节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

“2、污染物排放量及达标情况

（1）发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吨/年

项目	COD	氨氮	SO ₂	NO _x	是否达标
排放限值	0.508	0.059	4.09	2.45	/
2025 年 1-6 月	0.054	0.0004	0.0277	0.48	是
2024 年	0.128	0.001	0.066	1.15	是

2023 年	0.127	0.001	0.06	1.046	是
2022 年	0.115	0.001	0.052	0.906	是

注：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数据来源于公司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统计业务系统污水排放量、天然气用量及各污染物排放量分别对应计算的各类污染物排放系数*公司 2025 年 1-6 月的污水排放量（参考 2024 年自来水排放量与污水排放量比例计算）、天然气用量。

(2) 衢州东大

报告期内，衢州东大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吨/年

项目	COD 排放量	COD 排污限值	氨氮排放量	氨氮排污限值
2025 年 1-6 月	5.07	25.969	0.006	3.231
2024 年	9.96	25.969	0.03	3.231
2023 年	7.13	25.969	0.19	3.231
2022 年	4.76	25.969	0.22	3.231

注：衢州东大 COD 和氨氮排放量以下游污水处理厂实际外排浓度计算，计算公式为：排放量（吨）=衢州东大年污水总量（立方米，等于 1,000 升）*下游污水处理厂相关污染物的年平均浓度（毫克/升）*10⁻⁶。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排放不存在超标的情形。”

2、说明生产项目是否全部依规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排污许可且与投产进度及产能相匹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违规情形及相应整改情况，是否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1) 说明生产项目是否全部依规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相关环评批复及验收报告，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建设/运营的生产项目已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备案/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1	发 行 人	年产数码相纸 10 亿平方米扩建项目	已取得《桐庐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杭环桐备〔2020〕39 号）。	已办理自主验收。
2	发 行 人	年产 2 万吨水性功能材料项目	已取得《桐庐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杭环桐备〔2021〕18 号）。	已办理自主验收。
3	发 行 人	年产 10 亿平方米数码热升华转	已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	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除 1 台 6t/h 的天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印纸项目（募投项目）	份有限公司桐庐经济开发区64号工业地块年产10亿平方米数码热升华转印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杭环桐批〔2024〕35号），但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具体见下。	然气蒸汽锅炉建成投产并已完成环保自主验收外，其他部分尚未建设完毕，暂不涉及环保验收。
4	发 行 人	技术创新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募投项目）	已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桐政工出【2023】16号（桐庐经济开发区77号工业地块）技术创新中心与总部大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杭环桐批〔2025〕13号），但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具体见下。	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毕，暂不涉及环保验收。
5	衢 州 东大	年产4万吨特种纸生产线技改项目	已取得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衢州市东大特种纸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特种纸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衢环建〔2021〕22号）。	已办理自主验收，但存在未及时处理环保验收的瑕疵，具体见下。
6	衢 州 东大	年产2.5万吨高档食品包装原纸、0.5万吨新型转移印花原纸及3万吨新型热转印功能型数码纸技改扩建项目（募投项目）	已取得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衢州市东大特种纸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高档食品包装原纸、0.5万吨新型转移印花原纸及3万吨新型热转印功能型数码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衢环建〔2021〕44号）。	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涉及两条产线，其中一条3万吨产线已办理自主验收，但存在未及时处理环保验收的瑕疵，具体见下。另一条3万吨产线尚未建设完毕，暂不涉及环保验收。

如上所述，除暂不涉及验收的项目外，发行人生产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但部分项目存在“未批先建”、未及时处理环保验收的情况，具体情况及整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年产10亿平方米数码热升华转印纸”项目于2021年11月开工建设，2024年11月取得《关于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桐庐经济开发区64号工业地块年产10亿平方米数码热升华转印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杭环桐批〔2024〕35号）。

“技术创新中心与总部大楼”项目于 2024 年开工建设，2025 年 2 月取得《关于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桐政工出【2023】16 号（桐庐经济开发区 77 号工业地块）技术创新中心与总部大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杭环桐批〔2025〕13 号）。

上述两个项目开工时间均早于环评批复取得时间，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就前述未批先建事项，发行人主动向主管部门进行沟通汇报，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已完成相关环评批复手续的办理。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已于 2024 年 11 月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建设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之前，仅涉及土建等厂房建设环节，不涉及试生产或正式开工投产环节，且建设过程并未造成环境污染，前述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衢州东大“年产 2.5 万吨高档食品包装原纸、0.5 万吨新型转移印花原纸及 3 万吨新型热转印功能型数码纸技改扩建项目”涉及两条生产线，其中一条 3 万吨产线于 2024 年 1 月开始调试，至 2025 年 2 月完成环评验收及公示。另一条 3 万吨产线尚未建设完毕，暂不涉及环保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建设单位应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

因此，衢州东大上述项目的验收期限自 2024 年 1 月起至 2025 年 2 月已超过 12 个月，存在未及时办理环保验收的瑕疵。

针对上述情况，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衢州东大“年产 2.5 万吨高档食品包装原纸、0.5 万吨新型转移印花原纸及 3 万吨新型热转印功能型数码纸技改扩建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开始调试生产，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调试期已满 12 个月，该项目于 2025 年 2 月完成环评验收及公示，本局不会因该情形对衢州东大进行处罚。

3) 衢州东大年 4 万吨特种纸生产线技改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始调试，至 2024 年 5 月完成环评验收及公示，存在未及时办理环保验收的瑕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衢州东大年 4 万吨特种纸生产线技改项目存在未及时办理环保验收的瑕疵，但基于 1) 衢州东大已整改完毕，于 2024 年 5 月补充办理了环评验收及公示手续；2)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衢州东大的主要污染物排放不存在超标的情形；3) 衢州东大已取得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衢州东大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4) 报告期内，衢州东大未因上述瑕疵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部分生产项目存在“未批先建”、未及时办理环保验收的情形，但截至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发行人已完成整改，并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相关排污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许可机关	有效期
1	发行人 (599 厂区)	排污许可证	9133012272913588 2A001Q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06-12 至 2030-06-11
2	发行人 (669 厂区)	排污许可证	9133012272913588 2A002U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11-11 至 2029-11-10
3	衢州东大	排污许可证	9133080356695675 7Y001P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12-26 至 2029-12-25

(3) 发行人生产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排污许可是否与投产进度及产能相匹配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运营的生产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排污许可与投产进度及产能相匹配，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时间	环评验收时间	调试投产时间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环评批复产能	报告期内实际产量 (数量单位：万平方米、吨)
1	发行人	年产数码相纸10亿平方米扩建项目	2020.08	2021.04	2020.08	是	10亿平方米	2022年：25,692.71 2023年：28,598.25 2024年：30,190.89 2025年1-6月：13,310.53
		说明： (1) 该项目投产时间 2020 年 8 月系环评验收报告记载的开始生产调试的时间，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因此，该项目投产时间与环评验收时间的间隔未超过 12 个月，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原有子公司润畅数码，其生产经营地址亦位于 599 厂区，润畅数码前期建设有数码纸项目，彼时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完成环保验收，因此发行人该项目实际相当于在润畅数码前期项目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产能（但需作为单独项目申报）。由于地处同一厂区，相关土建、厂房、环保设施可以共用，无需重复建设，该项目主要涉及新增设备。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申报环评批复时，大部分机器设备已经到位，后续主要涉及安装调试，故该项目开始生产调试的时间与环评批复时间较为接近，具有合理性。2023 年 8 月，润畅数码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其全部资产及项目均由发行人承继。 (3) 报告期内产量为公司机外涂布的数码纸基新材料产量。						
2	发行人	年产 2 万吨水性功能材料项目	2021.4	2022.07	2021.12	是	1.5 万吨	2022 年：9,773.47 2023 年：11,195.72 2024 年：10,866.60
				2024.07	2024.05	是	0.5 万吨	2025 年 1-6 月：5,602.59
说明： (1) 如前所述，该项目投产时间与环评验收时间的间隔未超过 12 个月，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2) 该项目调试投产时间取自公司节能验收报告的时间。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时间	环评验收时间	调试投产时间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环评批复产能	报告期内实际产量 (数量单位: 万平方米、吨)
3	衢州东大	年产4万吨特种纸生产线技改项目	2021.05	2024.05	2021.08	是	4万吨	2022年: 27,205.27 2023年: 35,621.17 2024年: 41,317.11 2025年1-6月: 22,489.62
		年产6万吨项目（一条3万吨产线）	2021.11	2025.02	2024.01	是	3万吨	
说明： （1）衢州东大 2022 年和 2023 年环评批复产能为 4 万吨，2024 年、2025 年为 7 万吨。 （2）如前所述，衢州东大“年产 2.5 万吨高档食品包装原纸、0.5 万吨新型转移印花原纸及 3 万吨新型热转印功能型数码纸技改扩建项目”、“年产 4 万吨特种纸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时间取自节能验收报告）存在未及时办理环保验收的瑕疵，但已整改完毕并取得了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或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 （3）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产量为食品包装材料及其他和数码纸基新材料（机内涂布）产量的总和。								

(4)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违规情形及相应整改情况

如前所述, 发行人部分生产项目存在“未批先建”、未及时办理环保验收的情形, 但截至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发行人已完成整改, 并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

除上述情况外,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环保违规情形。

(5) 是否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要从事数码纸基新材料、水性墨材料、食品包装材料及其他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食品包装材料主要采用进口木浆为原材料, 不涉及污染较为严重的自制纸浆环节, 水性印刷油墨技术可显著降低 VOCs 等污染物排放, 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规定, 数码纸基新材料、食品包装

材料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油墨属于高环境风险产品，但水性液体油墨、胶印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除外。其中水性液体油墨指使用水作溶剂，大幅减少有机溶剂使用，外排含苯溶剂少，VOCs 含量 $\leq 30\%$ 的油墨。

发行人生产的水性墨材料以水作为溶剂，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 SGS 检测报告，发行人生产的水性墨材料 VOCs 含量明显低于 30%，发行人水性墨材料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综上，发行人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能耗管控、节能审查方面要求

（1）关于能耗管控方面的相关规定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耗双控制度是指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即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发改环资[2021]1310 号）的相关规定：“……（十二）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切实加强对能耗量较大特别是化石能源消费量大的项目的节能审查，与本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做好衔接，从源头严控新上项目能效水平，新上高耗能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新上高耗能项目须实行能耗等量减量替代。深化节能审查制度改革，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强化节能管理服务，实行闭环管理。”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相关规定，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节能审查应依据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等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

根据上述规定，建设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是建设项目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前提条件之一。

(2) 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能耗管控、节能审查方面要求

《浙江省节能审查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区域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负面清单管理。节能审查负面清单内的项目，按照节能审查权限实施节能审查。将达不到浙江省新增工业项目“标准地”单位能耗增加值控制性指标的项目和浙江省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负面清单中年煤炭消耗 5000 吨以上的项目列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负面清单。省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负面清单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或核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各区域应当结合地方发展规划和能源“双控”要求，以省级负面清单为基础，自主建立本区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负面清单。节能审查负面清单外的项目实行承诺备案管理。承诺备案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在项目开工前向本区域节能审查机关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节能审查机关应当对承诺备案的内容通过区域评估数字化管理模块依法实行公开。承诺备案的内容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项目产品单耗达到区域能耗准入标准；项目能源消费总量、煤炭消费总量、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满足区域能源“双控”要求；项目使用的技术、工艺、设备符合国家节能技术标准。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建设/运营的生产项目（包括募投项目）履行主管部门节能审查/承诺备案、节能验收等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情况	节能验收情况
1	发行人	年产数码相纸 10 亿平方米扩建项目	项目建设时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亦未办理节能验收，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聘请第三方机构编制《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准能耗确权核算第三方审核报告》，确认发行人实际年度综合能耗未超过年度基准综合能耗。桐庐县发展和改革局已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历史上未办理节能评估和审查及验收手续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此进行行政处罚。	
2	发行人	年产 2 万吨水性功能材料项目	已取得桐庐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杭州华大海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水	已完成节能验收。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情况	节能验收情况
			性功能材料项目节能报告审查的批复》(桐发改能源〔2021〕5号)。	
3	发 行 人	年产 10 亿平方米数码热升华转印纸项目(募投)	已取得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桐庐经济开发区 64 号工业地块年产 10 亿平方米数码热升华转印纸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杭发改能源〔2024〕4号)。	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除 1 台 6t/h 的天然气蒸汽锅炉建成投产并已完成节能验收外,其他部分尚未建设完毕,暂不涉及节能验收。
4	发 行 人	技术创新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募投)	已填报《桐庐县区域能评区域节能承诺备案表》。	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毕,暂不涉及节能验收。
5	衢 州 东大	年产 4 万吨特种纸生产线技改项目	已取得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衢州市东大特种纸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特种纸生产线技改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衢发改集审〔2021〕3号)	已完成节能验收。
6	衢 州 东大	年产 2.5 万吨高档食品包装原纸、0.5 万吨新型转移印花原纸及 3 万吨新型热转印功能型数码纸技改扩建项目	已取得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年产 2.5 万吨高档食品包装原纸、0.5 万吨新型转移印花原纸及 3 万吨新型热转印功能型数码纸技改扩建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衢发改审〔2021〕67号)	一条 3 万吨产线已完成节能验收,剩余产线尚未建设完毕,暂不涉及。

综上,发行人上述已建、在建、募投项目均已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的规定要求取得了相关主管单位的节能审查意见/填报节能承诺备案表,或者编制了基准能耗确权核算第三方审核报告并取得了相关主管单位的确认。因此,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能够满足所在地能耗管控、节能审查方面的要求。

(二) 对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梳理复核,确保披露信息的准确性

经核查,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梳理复核,本所律师进一步对发行人在最新版《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保上述披露信息的准确性。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投资机构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相关增资协议以及补充协议，了解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时间、签署主体、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条款约定内容及解除情况；

2、查阅《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对赌清理的规定，核实公司目前是否存在需要在申报前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

3、取得回购权利人的出资凭证，测算回购权利人要求行使回购权时回购义务人可能需要支付的回购款项；

4、获取了实际控制人家庭资产（如不动产、金融资产等个人财产）权属证明及清单，核查实际控制人的履约能力；

5、取得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回购触发筹集资金方式、家庭资产情况、预期收益来源及履约能力的确认文件；

6、取得实际控制人林贤福、吕德水出具的不因支付股份回购价款而丧失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7、查阅《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6关于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要求；

8、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的关于锁定股份的相关承诺；

9、获取相关主体补充出具的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0、取得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文件，核查发行方案、稳定股价预案等相关内容；

11、取得林贤福、吕德水填写的调查表、对其进行访谈并公开查询，确认其及其近亲属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12、取得圣牧卫浴出具的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确认函；

13、取得公司“年产 10 亿平方米数码热升华转印纸”、“年产 2.5 万吨高档食品包装原纸、0.5 万吨新型转移印花原纸及 3 万吨新型热转印功能型数码纸技改扩建项目”等各项生产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专业环保机构编制的环保验收报告、节能审查文件、节能验收文件，并与公司了解相关项目建设情况、环评批复及/或环评验收的进展情况等；

14、取得主管部门对公司“未批先建”等事项出具的专项合规证明文件或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

1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主要污染物排放数据，核查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超标的情况；

16、查阅《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人产能数据，与排污许可证、环评手续等进行比对；

17、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取得发行人提供的相关 SGS 检测报告，核查发行人是否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18、查阅《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发改环资[2021]1310 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能耗管控、节能审查方面要求；

19、对更新版《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审阅。

（二）核查结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公司各股东以及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存在附效力恢复条件的股份回购条款，但不存在发行人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等《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在申报前清理的情形，现有约定合规有效，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6 的规定，补充完善了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披露了稳定公司股

价预案及保障措施，稳价预案合理可行、能够有效发挥作用。

3、根据《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4、（1）发行人已按照《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在更新版《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公司现有生产项目已全部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未建成的项目暂不涉及验收）、排污许可且与投产进度及产能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生产项目存在“未批先建”、未及时办理环保验收的违规情形，但截至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发行人已完成整改，并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可以满足能耗管控、节能审查方面要求，个别项目建设时虽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亦未办理节能验收，但发行人已聘请第三方机构编制基准能耗确权核算审核报告，确认发行人实际年度综合能耗未超过年度基准综合能耗，并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合规证明文件，证明前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此进行行政处罚。（2）本所律师进一步对发行人在更新版《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保上述披露信息的准确性。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朴昱

经办律师：_____

徐致远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15 年 11 月 20 日